

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工会联合会

常新教工（2021）17号

关于印发《新北区教职工帮困互济活动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新北区教职工帮困互济活动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工会联合会
2021年12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北区教职工帮困互济活动补助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工会全心全意服务教职工职能，切实帮助教职工解决因大病或家庭意外导致的实际困难，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文件精神，新北区教育工会在全区基层学校工会开展帮困互济活动，会员通过参加教职工互济保障活动，为困难教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为规范帮困互济活动补助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活动原则

会员自主、自愿参加，工会精准、重点帮扶。

第二条 参与对象

在职在岗已入会的教职工均可参加互助互济活动。

第三条 经费来源

根据上年度帮困互济补助对象增长趋势和经费发放总额，经教育工会常委会集体讨论确定下年度会员参加帮困互济活动费用标准，各基层工会按照活动原则组织职工和会员缴纳。各基层工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补助，鼓励教职工会员参加帮困互济活动。

第四条 补助对象

申报帮困互济补助金的对象为教职工会员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

（一）会员本人本年度因患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已死亡的；



本人患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终末期肾病、心脑血管手术等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2万元以上（总计在5万元以上），会员本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水平情况相对困难。

（二）会员本人往年因患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终末期肾病、心脑血管手术等重大疾病，造成身体严重伤害，但仍在定期治疗中，本年度医疗费自费部分在1万元以上（总计在3万元以上），会员本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水平情况又较为困难的。

（三）会员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是指本人配偶及未就业子女在本年度突发意外变故而死亡或患重大疾病医疗费自费部分在3万元以上（总计在10万元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水平情况有较为突出困难的。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会员本人

1. 长期患病、造成家庭困难的：补助1000-3000元；
2. 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在10万元以下的：补助1000—5000元；
3. 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在10万元以上的：补助5000—10000元；
4. 本年度患重大疾病或突发意外事故已死亡的：补助10000—15000元。

（二）会员家庭

1. 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病、医疗费在20万元以下的：补助1000—5000元；
2. 家庭主要成员患重病，医疗费在20万元以上的：补助5000—10000元。

第六条 帮困程序



区教育局每年上半年募集帮扶互助金，下半年根据通知要求基层工会组织教职工会员申报，学校工会与行政初审把关，由区教育局常委会及经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集体审核并对照条件标准讨论确定补助金额，报请局领导同意，对帮困人员及补助金额公示无异议后，将帮困互济金发放给教职工会员本人。

第七条 未尽事宜，解释权属新北区教育工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